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治理结构调整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就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

3. 针对上述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4.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調整、简称及全称的调整等。《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1-8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原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治理制度9-2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